

# 说“帀”\*

程 浩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  
协同攻关创新平台)

**提 要** 清华简《病方》出现了一味应释为“柿瓜”的药,与“柿”对应的新见字形可视作“帀”字异体。此类形体就是“柿”的象形初文,其取象为柿树与柿果的性状。“帀”应是之部字,在卜辞与楚简中可读为“祠”“司”“思”等。由于“帀”可读“司”,西周金文中从“自”“帀”声的“師”字可理解为表示军队司长的专字。春秋以后受到南方地区之、脂合韵的影响,原来表示司长的“師”“帀”就与表示军队的“自”混同换用了。

**关键词** 病方 帀 柿 師 自

## 1. 引言

“帀”字在古文字材料中一般写作如下之形:

商代甲骨文:

𠄎(《英藏》337) 𠄎(《合集》26845) 𠄎(《合集》27736)

西周金文:

𠄎(《集成》4313) 𠄎(《集成》4314)

春秋金文:

𠄎(《集成》2668) 𠄎(《集成》2738) 𠄎(《集成》9733.1)

战国文字:

𠄎(清华简《系年》25) 𠄎(清华简《系年》081) 𠄎(《玺汇》3205)<sup>①</sup>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的价值挖掘与传承传播研究”(20&ZD3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古文字材料的出处均使用学界惯用之简称,简称见文后参考文献括注。



可以看出,该字的整体字形变化并不大,结构也相对比较稳定。在甲骨金文的基础上,春秋战国时期的字形有的在上部增加了一短横,有的在下部增加了横笔或点画,部分形体的竖笔或整体发生了偏斜,这些都是字形演进过程中的正常现象。

“帀”在具体的文例中很多都用为“師”,这是研究者所熟知的。但对于它的形体与字义,学界却还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说文》所谓“周也。从反之而帀也”,所指可能是后世与之同形的“匝”字。王恩田(1996:246-251)认为其字形象牝牛尾之形,本是指军队的用具。此说是基于该字常借用为“師”进行的推断,在形体上并没有确据。而目前常用的字书《字源》《说文新证》等,都直陈此字“构形不明”(参见李学勤,2013:549;季旭昇,2014:500),显然是非常大的遗憾。实际上,虽然此字过于简单的形体为理解其造字本义带来了许多障碍,但近年新见的金文、简帛材料中的相关字形,已经为这一问题的解决带来了一线曙光。



## 2. “帀”字的构形本义

2011年,考古工作者在湖北随州叶家山发掘了西周早期的曾侯墓地,其中M1出土了多件同一器主所作的铜鼎,器主之名分别写作:

A.  (M1:12)  (M1:09) 𠄎 (M1:06)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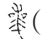
M1:09与M1:06中的两个从“自”的字,释为“師”应该没有太多疑问,而见于M1:12的异文,应该就是本文所讨论的“帀”。相对于金文中“帀”字的一般写法,此形多出四个或两个点,尤其值得注意。

可以与这类形体建立关联的,还有包山文书简120-121的两个字,其字形为:

B.  (包山文书简120)  (包山文书简121)

此字有“而”“垂”等释(参看陈伟,2016:74),但尤以周凤五(2016:499)释“帀”之说为优。相对于A形的“帀”,此形除了上下各添加一横这一战国文字“帀”常见的变化外,A中间的两点还被拉平,成为类似横的笔画。

周先生释包山简的这个字为“帀”的独到之处,是他将该字与“師”的古文联系了起来。“師”字的传抄古文字形有:

C.  (《说文》古文)  (三体石经)  (《汗简》)  (《古文四声韵》)

过去由于都把这个字认定为“師”字,对于其上部的圈形,就只好解释为“自”的横置讹变。但是像“自”这样写法固定又非常常见的部件,为什么要把它横过来与“帀”叠压在一起,并且拆分为两个部分呢?这其实是很难解释的。在我们看来,传抄古文中的这个字,或许原是独体的“帀”字,只不过在文本中都用以表示“師”这个词,

① 参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2011)。


就被误收于“師”字之下。其上部的圈形,大概也不是横置的“自”,而是属于“币”字本身的构件。

如此作解,还要面临几方面的问题:为什么“币”字会有两个圈?而作为“币”字构字部件的这两个圈又是什么呢?是否与其造字本义有关?这些疑问或许可以从清华简《病方》中的一个未释字得到答案。


收入清华简第十辑整理报告的《病方》,现仅存两支简、33个字,共记录了三种药方。作为现存最早的方剂,其中涉及的药材多不可识。目前起首的一则治疗肩背肌肉酸痛的药方,具体为:

△瓢煮(煮)以酉(酒),龠(饮)之,以瘦(瘥)肩、背(背)疾。

此中作为药材名一部分的△,字形作:

D1.  (清华简《病方》简2)

此字整理报告未释,甚至都没有给出隶定,可见对它的字形并没有太多把握。结合上举“币”字的诸种字形以及此处的辞例,我们认为《病方》的这个字很可能是“币”的原始形体,而“币”的造字本义就是“柿”的果实及其果树的象形。与其他落叶乔木相比,柿树的干、枝本就比较蜿蜒,特别是结果枝有明显的下垂倾向,而《病方》此形便很好地彰显了柿树的这些特征。

这种观点的得出,除了形体的依据外,主要基于《病方》中这味药的释读。△的后一字,曾见于信阳长台关遣册简,董珊(2008:29-35)隶定作“瓢”,认为其以“瓜”为声符,应读为“壶”。沿着这条线索,整理报告试读之为“瓠”(参看黄德宽,2020:155)。而根据陈剑(2020:91)的研究,“‘瓜’‘瓠’与‘壶’并应有关,三字读音皆极近”,因此,《病方》中的这个字,直接读为“瓜”也未尝不可。而把△释为“币”,读为“柿”,简文“柿瓜”的理解大致就有两条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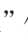




一是将“柿”与“瓜”点断,视作两种果蔬。《礼记·内则》“枣、栗、榛、柿、瓜、桃、李、梅、杏”,就是将“柿”与“瓜”并列的。然而若如此理解,“瓜”的范围似乎太过宽泛,很难达到《病方》所描述的药用效果。

二是将“柿瓜”二字视作一味药的总称,属于“瓜”之一种。陈剑(2020:76)在考释古文字中的“瓜”字时曾经提道:

研究者一般认为,先秦时期的“瓜”,系现代植物学分类意义上的一年生蔓性草本葫芦科植物及其果实的总称。根据古书记载与考古发现,主要包括葫芦科葫芦属的“匏瓠”类,葫芦科甜瓜属的“甜瓜/甘瓜”类,以及葫芦科栝楼属的“王瓜/天瓜”类(即“果羸”“栝楼”“瓜蒌”)等。


《病方》中的“柿瓜”，大概就属于第三种“栝楼”一类<sup>①</sup>。栝楼，即见于《诗经·东山》的“果臝”，李时珍《本草纲目》：“栝楼，其根直下生……其实圆长，青时如瓜，黄时如熟柿。”正是由于栝楼成熟后有类似柿果的性状，医家对其有“柿瓜”之称。汪绂《医林纂要探源》即称栝楼为“柿瓜”，日人吉益氏作《药征》云：“又有一种，名柿瓜，其种殊少，而其形如柿。”整理者在对《病方》进行概述时曾猜测该篇所用药名可能是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中提到的“荆名”（黄德宽，2020:154），或许在楚人的医药体系中，“栝楼”就是被称作“柿瓜”的。

在中医药的理论与实践，“栝楼”，也就是“柿瓜”，素有治疗胸背疼痛的功效。张仲景《金匱要略》载有一则“栝蒌薤白白酒汤”，主治“胸痹之病，喘息咳唾，胸背痛”，栝蒌与酒就是其主要药材；又有“栝蒌薤白半夏汤”，云：“胸痹不得卧，心痛彻背者，栝蒌薤白半夏汤主之。”其所用药材为“栝蒌实一枚、薤白三两、半夏半斤、白酒一斗”，用法为“同煮，取四升，温服一升，日三服”。此类以栝楼等物与酒同煮治疗胸、背疾的方剂<sup>②</sup>，或许与《病方》的“柿瓜煮以酒，饮之”有一定的传承关系。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知，我们把《病方》中的这个字读为“柿”，从文义来看应该还是比较妥帖的。在字形方面，把看作取象于柿果及柿树的“币”字最初形体，也并无不可。甲骨文等早期文字中，凡是与树木有关的字，其构字方式很多都是象形，如“叶”作、“桑”作等，均是取象于其性状特征。而表示果实的部分，一般都以圈形表示，如“柚”、“瓜”等。以之为参照，D1形所表示的应该就是枝上悬有两枚柿果的柿树。这种形体应该就是“币”作为“柿”的象形的较早形态。


值得注意的还有见于上博简《缁衣》的一个字形，其辞例为“兢兢币（師）尹”，字形作：

D2. （上博简《缁衣》简9）

此字稍有残泐，竖笔中间偏上的部分左右似有两点，很可能也是像柿树之形的“币”字。与D1相比，其头部略有突出，这是古文字中的常见变化，无关紧要。二者最关键的区别在于此形表示柿果的部分位置更靠上，点在了两层主枝的中间。按照我们对“币”字的分析，其上一横其实也是树枝，当然是可以悬挂柿果的。传抄古文的C形，或许就是在D2基础上稍作繁化而来的，这种形体最上一枝的两个柿果更为形象，下部的枝叶相对而言也更为繁茂。






① 小文章成后，得悉中医药史方面的专家也有将《病方》中的这味药与“栝楼”对应的意见（参见袁开惠、赵怀舟，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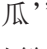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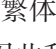

② 胸内疾病一般都会放射至肩、背，新蔡葛陵简记载墓主人坪夜君成就是由“心疾”引发了“肩背疾”（乙四61）（详见宋华强，2010:315-324）。

如果我们对 D1 与 D2 两种形体的分析不误,那么这类形体的“币”字,在其所象柿树的第一主枝与最上一层主枝上,应该都是悬有柿果的。实际上,商周之际的 A 形“币”字,周身的四点所表示的就是四个柿果。或许在该字更早的发展阶段,仍是以圈形作为四个柿果的象形,只不过在 A 形中已经简化成为点了。至于表示果实的圈可以简作点、短横、短竖或竖弯钩,从“柚”与“瓜”的形体演变过程中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了(参看王子杨,2013:287-307;陈剑,2020:70-78)。

综上所述,以柿树与柿果为形体来源的“币”字,比较接近其象形初文的一类形体的演变序列大致如表 1 所示:


表 1 “币”字演变序列

A. 	D1. 		
	D2. 	C. 	B. 

言及于此,有的读者可能会有疑惑:为什么在甲骨文等更早期的文字资料里,没有保留这种“币”字的象形初文,反而是采用了一种极简的形体呢?我们认为,这很可能与甲骨文的书体性质以及古人的用字习惯有关。裘锡圭(1988:42-43)指出:“我们可以把甲骨文看作当时的一种比较特殊的俗体字……所谓俗体就是日常使用的比较简便的字体。”为了方便书写,甲骨文中的很多字形都兼有较繁与较简的多种写法。仍以与“币”构字方式较接近的“瓜”字为例,根据陈剑(2020:92)的研究,其字在甲骨文中既有取象于植物“瓜”之全体的形,也有此形的简体,而一般使用的却是更为简省的取象于“(已摘下之)匏瓠类‘瓜’”的形。以之为参照,以柿树与柿果为形象的、等,大概可以视作“币”字的繁体,而则是此字的简体。由于“币”字的这类繁体圈形较多、书写起来不是很方便,而“币”多数情况下又被用为别的词或声符,因此我们看到它使用简体的情况居多。至于《病方》中的这种形体,由于记载的是实用的药材,与柿果本身密切相关,反而存留了该字较古的写法。

### 3. “币”的字音与字用

在了解了“币”的形、义之后,还需要解决其字音与字用的问题。

《说文》有“柿”字,即现今通行的“柿”字,许慎解为“赤实果,从木声”。从其篆形来看,《说文》所收的这个字,确是从“声(声)”得声的。后世的“柿”写作从“市”,应是由“声”变形而来。但是《说文》关于“柿(柿)”字从“声”的这种说法,历来是受

到学者怀疑的,因为精母脂部的“𠄎”作为从母之部的“柿(栳)”字的声符,音律上稍嫌远隔。而且清华简《治政之道》中就有个从木、𠄎声的“栳”,在篇中是用为“次”的<sup>①</sup>。因此,我们怀疑《说文》中的这个“柿(栳)”字,右部本就是其象形初文“𠄎”,而“木”旁则是后来累增的义符。而从“柿(栳)”字一般被归入从母之部来看,“𠄎”也应该是个之部字(声母可能是心母)。韵书根据“師”的读音把“𠄎”归入脂部,失于未能了解该字的造字本义。

我们把“𠄎”字归入之部,还有一条直接的证据,就是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对于此字的使用。该篇对应今本《诗经·周颂·敬之》“天维显思”的文句,写作“天佳(唯)𠄎(显)𠄎(思)”,是把“𠄎”用为“思”的,而“思”正是一个心母之部字。

如果“𠄎”确是一个之部字,还将有助于解决甲骨文“𠄎”字的释读问题。卜辞中与“𠄎”相关的辞例为:

(1a) 𠄎𠄎享,惠多尹享。

(1b) 𠄎𠄎元簋。

(1c) 元簋惠多尹享。大吉。

(《合集》27894)

(2a) 贞:其𠄎多步𠄎。

(2b) 勿𠄎多步𠄎。

(《合集》1076 正 + 《合集》14315)

(3a) 丁亥卜:贾𠄎(助)𠄎,惠史令。

(3b) 丁亥卜:贾𠄎(助)𠄎,史𠄎佳。

(3c) 惠衍令。

(《合集》27736+《合集》27740)+《合集》27742)

(4a) 戊午卜,宾贞:惠衍𠄎𠄎。

(4b) 贞:惠量𠄎𠄎。十一月。

(《英藏》337+《合集》18540)

(5) 贞:惠𠄎𠄎𠄎。十一月。

(《存补》5·142·1)

关于(1)辞中的“𠄎”,王子杨(2013:355-358)认为是一个范围副词,至于(2),则怀疑为动词。而王志平(2020)虽将前者理解为动词,但误将此字与“匝”联系起来。最近方稚松(2018:3-4)撰文指出甲骨文中的“𠄎”字都应读为“師”,具体而言,(1)(3)中的“𠄎”作名词,是“工師”之类的职官名,而(4)中的“𠄎”作动词,是“師

① 甲骨文中有一个从自从𠄎的字,一般用为军队驻扎义的“次”。

从”的意思。

在我们看来,“帀”字在以上辞例中分别应读为“祠”或“司”。“祠”与“帀”都是之部字,声纽也都十分接近,互相通假自然不存在问题。“司”是心母之部字,与“帀”同声叠韵,同时又可以作为“祠”的声符,可见其关系之密切。

“祠”义为祭祀,验诸(1)(2)(3)均可通行无碍。关于辞(1)所在的《合集》27894,林沄(2019:290-310)已经指出该版所载为“在举行对王室先人祭祖之后分享祭食的盛宴”。根据我们的理解,(1a)是在贞问祭祀后是否要宴享多尹,(1b)(1c)又进一步询问了这次祭祀与之后的宴享中是否要用“元簋”这种重器。辞(2)与之类似,乃是对贞了一次祭祀中是否要多用礼器“甗”。至于辞(3),则是选贞由“史”或“衍”中的哪一位来“助祠”,即行使助祭的职责。

而在(4)(5)两辞中,“帀”则是用为“司”的。辞(4)的内容是选贞由“衍”还是“量”来“司𠄎”。“𠄎”在卜辞中可为族名(赵鹏,2018),所谓“司𠄎”应即掌管、统领𠄎族,“衍”与“量”或是两位竞争这一职位的候选人。辞(5)卜问的乃是𠄎这个人可否“司𠄎”。“𠄎”是甲骨文中的常见字,在卜辞中有作为祭名的用法,该辞所占的应是𠄎其人能否胜任主管𠄎祭的职事。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与西周金文中“司”字一般是不被用作表示有主管义的动词的,因而这两例卜辞都借用了与之音近的“帀”字来表“司”之义。

#### 4. “帀”与“自”“師”的关系

虽然“帀”字与之部字有着确定的通假例证,但直接将其归于之部,仍存在着一个关键的障碍,那就是除了上述用为“思”“祠”“司”等例,“帀”字最常见的用法还是假为“師”(或作其声符)。而“師”字在心母脂部,与心母之部的“帀”声母虽同,但韵部远隔,这又当如何解释呢?

实际上,“帀”“自”“師”等字的混同换用,有着复杂的历时演变过程,为了更好地理解“帀”字的使用,在此需要稍加论述。“師”作为名词在古文字材料中有两种主要的词义,一为行军打仗的“師旅”,一为掌事司物的“官长”。在商代甲骨文中,作为“師旅”的“師”都用“自”字来表示,几乎没有例外<sup>①</sup>。至于后者,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辞例出现,不过上举(4)(5)两辞中“帀”的用法其实已经与之较为接近。

在西周金文中,“自”字仍是表示“師旅”之“師”的常规用字,而用为“官长”义的,则出现了“師”字。“師”字不见于殷墟甲骨文,但在周人甲骨以及早期金文中已经出现。

---

<sup>①</sup> 关于“自”的构形理据,学界有多种说法,目前以刘钊(1995)认为其取象尻形之说最为流行。

于省吾(1964)、王慎行(1986)等曾指出西周金文中凡作師众、師旅解的“師”都作“自”,凡作師长解的“師”都作“師”<sup>①</sup>。其间虽然有极个别的例外,但“自”与“師”二字在西周时期表示“師”之二义时确实有明确的分工,几乎已成学界共识。因此,商末周初才出现的“師”字,基本上可以看作是表“官长”义而造的一个专字。该字从“自”从“巾”,一般认为,“自”就是“師”的本字,而“巾”是在“自”的基础上加注的声符(参看李学勤,1986)。也有学者指出,“自”与“巾”同时都有声符的功能(参看季旭昇,2014:501;方稚松,2018:4)。这些说法本质上是从“自”出发来理解“師”字,因而都无法解释为什么二者会有不同的分工。在我们看来,此字虽是以“自”为义符、“巾”为声符的,但“巾”作为声符并不是后来加注的,而是作为形声字构成的主要部分,有着声兼义的功能。在前文中我们已经指出,作为之部字的“巾”是可以表示“司”的。因此,其与作为义符的“自”组合而成的形声字“師”,本义可以理解为总司部队的首长,后来又引申为所有事务的主事官长。换言之,“師”字在西周金文中所表示的词应该是“官司”的“司”,与“自”表示的“師旅”之“師”判然有别。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巾”才是“師”字构形的关键部件,所以相对于本来就用作另外一个词的“自”,“巾”与“師”字的关系更为密切,在有些情况下可以视作后者的省形。

如果确如我们所说,“自”与“師”(或“巾”)最初分别表示的是两个不同音的词“師”(军队)与“司”(军队主官),为什么二者到后来又混同为一个词“師”了呢?

根据商艳涛(2012:354-355)对金文的普查,西周金文以后“自”字出现的频次逐渐减少,从春秋晚期开始,“師”字开始被用来表示“師旅”之“師”,战国以后更有取代“自”之势。实际上,“自”与“巾”“師”混用的情况出现得很可能要比之前的认识更早一些。如西周晚期師寰簋(《集成》4313、4314)中的“今余肇令汝率齐巾(師)”,已经有了以“巾”为“師旅”之“師”的用法。同样属于西周晚期的太師事良父簋(《集成》3914)中有“太自(師)事良父作宝簋”,作为“師保”的“師”也用了“自”字。只不过到了春秋战国以后,这种混用就更为普遍了<sup>②</sup>。

整体来看,战国以后的古文字资料中,无论是“自”还是“師”“巾”,都是可以表示“師旅”之“師”这个词的。比如清华简中的长篇史书《系年》就有丰富的关于战争的记载,篇中用于记录“師旅”的“師”这个词的,就既有“師”“巾”,也有“自”字,甚至还有“自”的繁写“省”。不过细致进行统计,篇中用为“師旅”之“師”的字,“自”的频次要比“巾”高得非常多;而像“少師”“宋右師华元”等,“師”在其中表司掌义的,却基本上都是写作“巾”的。在清华简的其他篇目中,如《良臣》《赵简子》用作“官

① 最近商艳涛(2012:353-357)又根据近年新出的材料申论了这一说法。

② 相关的例子吴镇烽(2012)已举出很多。

司”“師保”之“師”的,也以“帀”为绝大多数。这就说明虽然战国时期这些字都已经在混同换用了,但当时的人还是非常清楚它们各自的本义的。

至于发生混同的原因,还是由于两者在语音上的关系。我们知道,“官司”之“司”所在的之部与“師旅”之“師”所在的脂部本就颇多瓜葛。而根据边田钢等(2018)的研究,在上古后期的南方地区曾出现过脂、之两部密切相通的情况。这也正可以解释楚简中大量的将“帀”用为“師旅”之“師”的现象。比如清华简的《越公其事》,从内容来看显然是一篇原汁原味的南方文献,其中作为军队的“師”出现了十数次,就无一例外都是写作“帀”的。

要言之,在甲骨文与西周金文等较早的古文字材料中,“自”字用以表示“師旅”的“師”这个词,而“師”(或“帀”)字用以表示“官司”的“司”这个词,二者各有分工。而到春秋战国之后,由于方言中之、脂合韵的影响,“自”与“帀”“師”的用法逐渐混同,后来它们所表示的两个词也合而为一,统一由“師”字来表达。

#### 参考文献

- 边田钢 黄笑山 2018 《上古后期支、脂、之三部关系方言地理类型研究》,《浙江大学学报》第4期。
- 陈 剑 2020 《释“瓜”》,《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9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陈 伟 2016 《楚地出土战国简册[十四种]》,武汉大学出版社。
- 董 珊 2008 《信阳楚墓遣册所记的陶壶与木壶》,《简帛》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 方稚松 2018 《申论甲骨文中的“帀”当读为“師”——兼谈构字部件语义相通的汉字结构类型》,《出土文献》第12辑,中西书局。
- 郭沫若(主编) 1982 《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简称《合集》)。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随州市博物馆 2011 《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第11期。
- 胡厚宣(辑) 1996 《甲骨续存补编》,天津古籍出版社。
- 黄德宽(主编) 2019-2020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玖)-(拾)》,中西书局(简称“清华简”)。
- 季旭昇 2014 《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
- 李守奎等(编) 2012 《包山楚墓文字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简称“包山简”)。
- 李学勤 1986 《论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第6期。
- 李学勤(主编) 2010-2018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捌)》,中西书局(简称“清华简”)。
- 李学勤(主编) 2013 《字源》,天津古籍出版社。
- 林 沄 2019 《再论殷墟卜辞中的“多子”与“多生”》,《林沄文集·古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刘 钊 1995 《谈史密簋铭文中的“眉”字》,《考古》第5期。

- 罗福颐(主编) 1982 《古玺汇编》,文物出版社(简称《玺汇》)。
- 马承源(主编) 2001-2012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九)》,上海古籍出版社(简称“上博简”)。
- 裘锡圭 1988 《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
- 商艳涛 2012 《略论西周金文中的“自”及其相关诸字》,《古文字研究》第29辑,中华书局。
- 宋华强 2010 《新蔡葛陵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 王思田 1996 《释𠄎(自)、𠄎(官)、𠄎(师)》,《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出版社。
- 王慎行 1986 《吕服余盘铭考释及其相关问题》,《文物》第4期。
- 王志平 2021 《“𠄎”字补释》,《出土文献综合研究集刊》第13辑,巴蜀书社。
- 王子杨 2013 《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 吴镇烽 2012 《京师峻尊释文补正》,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07-26。
- 徐在国(编) 2006 《传抄古文字编》,线装书局。
- 于省吾 1964 《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第3期。
- 袁开惠 赵怀舟 2021 《读〈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病方〉札记》,《第四届古文字与出土文献语言研究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东北师范大学。
- 赵 鹏 2018 《殷墟甲骨文“某人某”及相关问题》,《中国史研究》第2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2007 《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简称《集成》)。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编) 1985 《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简称《英藏》)。

(责任编辑:王凯博)